

关于召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健康元”）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11 健康元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三）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附件二《“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所述之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关表决票，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附件一《“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按照下述公布的会议筹备组的联系方式邮寄，由会议筹备组代为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或按照下述公布的会议筹备组的联系方式传真，并在会议召开日，由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携带上述全部参会文件现场参会；

（四）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附件三《“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所述之格式

及要求填写相关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附件一《“11健康元”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按照下述公布的会议筹备组的联系方式邮寄，由会议筹备组代为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或按照下述公布的会议筹备组的联系方式传真，并在会议召开日，由参会的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携带上述全部参会文件现场参会；

（五）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本会议通知的要求，及时向会议筹备组进行参会登记。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14点

（三）会议召开地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六）债权登记日：

2018年4月9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上午11点

2、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顺丰速运，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

3、会议筹备组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代金

电话：15822907015

传真：022-28325231

(2) 债券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联系电话：0755-86252311、86252362

传真：0755-86252165

4、参会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作为参会登记文件报送时，报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作为参会登记文件报送时，报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在作为参会登记文件报送时，报送复印件本人签字即可）；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作为参会登记文件报送时，报送复印件委托人本人签字即可）、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作为参会登记文件报送时，报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即可）。

(八)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 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表决注意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决议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 1、附件一：“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2、附件二：“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3、附件三：“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 4、附件四：《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召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1 健康元”（证券代码：122096）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1 健康元”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 健康元”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 健康元”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现场参会的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表决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1 健康元”（证券代码：122096）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3、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1 健康元”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11 健康元”（证券代码：122096）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3、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那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刘菲、张强、李洁等 17 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曾付娜 1 人及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华华、张弛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1 元/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就“11 健康元”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11 健康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1 健康元”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1 健康元”提供额外担保。